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33053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劉森賢

電話：02-89956666-8139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tonyliu@osh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51028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表

主旨：本署辦理「105年度現場監造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如附件），請轉知貴單位現場監造人員踴躍上網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營造業工作場所危害較一般行業為高，而業主、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是營造業施工安全之主要關鍵。現場監造人員對於現場監造範圍往往局限於品質及進度，若能強化現場監造人員之施工安全觀念、危害辨識能力及訂定高危害作業查核點查驗，對於營造業職業災害之降低必能有所助益，特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旨揭訓練3班次，全程參與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提供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7小時證明。

二、請擬參加人員以勞動部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s://kmvc.mol.gov.tw/training>。

（二）報名日期：北部班自8月15日起至開課前1天，中、南部班自8月15日起至開課前1天。報名完成後系統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如因故無法參加，請儘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承辦人員取消，俾讓報名系統能再開啟，接受其他人員報名。

三、副本抄送勞動檢查機構轉知轄區建築師事務所或技術顧問機構之監造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室)主管決行

105 年度現場監造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表

項次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	8:30~9:00	報到及說明	
2	9:00~10:30	與監造單位相關 之職業災害案例 分析及危害辨識	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5/9/1) 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5/8/30) 本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5/8/25)
3	10:40~12:10	施工安全監造策 略與實務	王正源建築師(王正源建築 師事務所)
4	12:10~13:30	午餐	
5	13:30~15:00	監造單位安全衛 生管理及責任	本署派員
6	15:00~15:20	茶點及休息	
7	15:20~16:10	監造人員安全衛 生注意事項綜合 解說	本署派員
8	16:10	賦歸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部班)

協辦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南部班)

105 年度現場監造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計畫

一、目的：

為強化現場監造人員之施工安全觀念、危害辨識能力及訂定高危害作業查核點查驗，以落實監督施工單位及人員作業安全，預防營造工程重大職業災害發生。

二、參加對象：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建築師事務所及營造廠之主辦、監造及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作業主管等相關人員，預計北部班 300 人，中部班 140 人、南部班 110 人，3 場次共計 550 人，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三、辦理日期、地點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程序 (非報名期間，報名系統不顯示該班課程)：

1. 報名網址 <http://kmvc.mol.gov.tw/training/>。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額滿後系統即不再接受報名，如有已報名者，因故無法出席，請儘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承辦人員取消，俾便讓報名系統能再開啟，接受其他人員報名。

(二)報名日期

辦理班別	辦理日期	報名日期
北部班	105/9/1	105/8/15 起至 105/8/31
中部班	105/8/30	105/8/15 起至 105/8/29
南部班	105/8/25	105/8/15 起至 105/8/24

(三)辦理訓練地點：

辦理班別	地點
北部班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國際會議廳 (板橋車站大樓)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20 樓，請由板橋車站北 1A 入口上至 20 樓國際會議廳)
中部班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301 會議室。(台中市 407 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3 樓)
南部班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階梯教室(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 7 號 1 樓)

四、備註：

1. 免費提供午餐，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差旅費由派出單位自行負擔。
2. 本訓練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7小時。
3. 請儘量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4. 本課程提供紙本講義。
5. 上課日若訓練地點因颱風宣布停止上班，該班將擇期重新辦理報名作業。

北部班：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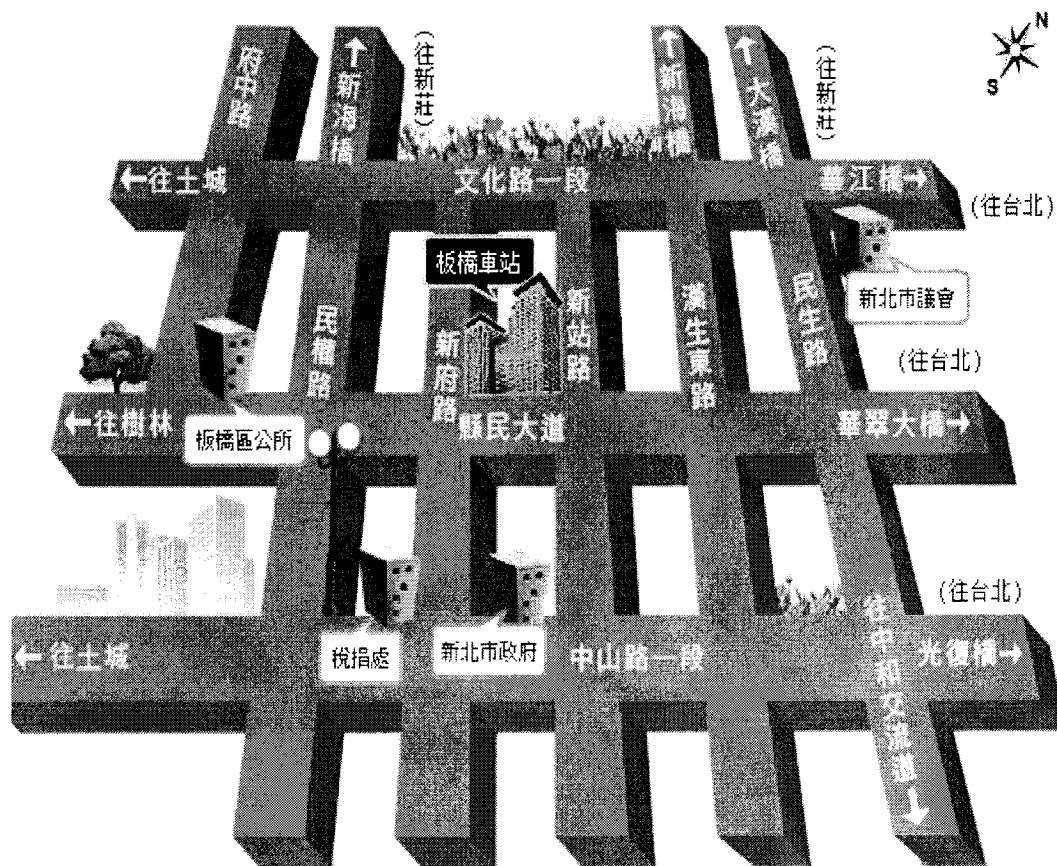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5年9月1日（星期四）

二、地點：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國際會議廳（板橋車站大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20樓，請由板橋車站北1A入口上至20樓國際會議廳）

三、交通方式：地圖及交通資訊如下。

高速鐵路 台灣鐵路	搭台鐵、高鐵或長途客運請在「板橋車站」下車，於板橋車站北 1A 入口上至鐵路改建工程局 20 樓國際會議廳。
台北捷運	搭捷運「板南線」請在「板橋」站下車，3 號出口往台鐵、高鐵方向，於板橋車站北 1A 入口上至鐵路改建工程局 20 樓國際會議廳。
公共汽車及客運	搭公車請在「新板橋車站」下車，路線有：264、234、310、656、701、702、703、245、667、705、703（副）、265、265（左），於板橋車站北 1A 入口上至鐵路改建工程局 20 樓國際會議廳。

四、會場位置圖：



南部班：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協辦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一、時間：105年8月25日（星期四）

二、地點：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階梯教室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7號1樓

（台鐵新左營站出口或捷運左營站2號出口出來後右轉直走）

